

# 目 录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恒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油气电合建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8号) .....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9号) ..... 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11号) ..... 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1 年国省干道道路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13号) .....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14号) ..... 15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号) ..... 1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3号) ..... 2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号) ..... 2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号) ..... 3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1 期  
(总第 12 期)  
4 月 13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景兆栋 李秉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宁 刘 昊  
张 洋 俞 琦  
拓万爵 郭艳萍  
冯瑛瑾  
主 编:李秉杰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 辉  
张 萌 拓豆豆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梨花韵·黄河颂·中卫情中卫市第十五届南北长滩黄河梨花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1号) ..... 41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1]1号) ..... 4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卫沙政规发[2021]2号) ..... 51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1号) ..... 5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2号) ..... 56

###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婷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1]1号) ..... 6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健宾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1]2号) ..... 6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昱颀同志免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1]3号) ..... 61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1年1月 ..... 61
- 2021年2月 ..... 61
- 2021年3月 ..... 6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恒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油气电合 建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8号

宣和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宁夏恒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油气电合建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恒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油气电合建站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因宁夏恒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油气电合建站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签约期限:**期限15天,起止日期根据实际征收时间确定。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位于宣和镇海和村,四至为:东靠果园、西靠果园、南靠果园、北靠

迎大线(拟建338国道),面积约10.04亩。

###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四)《中卫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2月27日第14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2020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0〕54号);

(六)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式、补偿依据及标准**

1.补偿方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办法。

2.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按照所在区片I类补偿标准执行,即41700元/亩。

3.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执行。

#### 七、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 八、具体要求

(一)在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抢种抢栽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决定。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宁夏恒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油气电合建站建设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与安置补偿。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1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

2021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为总体目标,统筹推进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积极作用,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沙坡头区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 一、沙坡头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沙坡头区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11.6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8.9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0万元。沙坡头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1亿元。

#### 二、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

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 2021 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区本级非税收入和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方面:2021 年沙坡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沙坡头区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具体为: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1.61 亿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5%。其中:税收收入 2.51 亿元,非税收入 0.2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 亿元。

(3)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96%。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 1.21 亿元;公共安全 0.15 亿元;教育 2.91 亿元;科学技术 0.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 亿元;卫生健康 1.24 亿元;节能环保 0.06 亿元;城乡社区 0.7 亿元;农林水 1.5 亿元;交通运输 0.1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3 亿元;住房保障 0.9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15 亿元;预备费 0.12 亿元;其他支出 0.74 亿元;债务还本 0.06 亿元;债务付息 0.32 亿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8.41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含乡镇)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04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以及预留新招录人员工资、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精神文明奖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 0.37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

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以及社区、村级办公经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 3.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其中:保基本民生 1.96 亿元,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其他民生项目;保偿债 0.38 亿元,包括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其他刚性支出 0.74 亿元,包括区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其他刚性支出;设置预备费 0.12 亿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沙坡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 万元,收入总计 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支出总计 59 万元。

### 三、完成 2021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积极挖潜培植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始终把稳增长、优结构放在首要位置,坚持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挖潜增收、开源节流,推动经济发展。抢抓中央、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政策机遇,把握财政政策导向,积极组织部门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各类专项资金,千方百计做大财力规模。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合理有序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复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积极支持农业农村建设,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农村改厕、垃圾分类治理、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社保、教育、医疗、文体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继续支持意识形态、扫黑除恶、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生活环境。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国有资产布局,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展。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严控债务规模,发挥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组织部门作用,增强地方政府防控债务风险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五)完善财政管理机制,实现财政监管提质增效。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结果运用力度。落实区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大对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力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基层财会队伍水平。发挥监督检查“利剑”作用,强化会计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全域 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 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现水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科学

合理配置有限水资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全域全员全行

业节水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发〔2020〕55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视察宁夏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保障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进以农业节水为主的各行业节水,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完善节水奖补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水价形成机制,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将农业、工业节约下来的水指标优先用于发展生态产业,为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环境保护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别水价机制,保障农业用水、城乡居民供水、工业用水合理用水需求。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各行业节水。

2.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与其他相关改革相互配套推进水价改革。

3.坚持分类指导,差别收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不同供水和污水排放的程度、性质,制定不同供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4.坚持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中水回用。建立健全水价改革机制,完善中水回用体系,在激活水价改革的基础上提高中水回用效率。

5.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自流灌区、扬黄灌区、机井灌区农业用水及城乡供水、工业用水实际情况,探索出适合的水价改革路径,不搞一刀切。

### (三)总体目标

#### 1.农业用水

根据《2020年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卫水发〔2020〕44号)下达沙坡头区的年度

工作任务。到2025年,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水权制度、水价机制、现代农业节水制度等健全,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完善。

#### 2.城乡供水

(1)城乡居民供水。2021年合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实施,逐步实现保本微利水平。到2022年底,供水水价机制、水价补偿机制及内部管理评价考核体系、监督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

(2)工业用水。2021年全面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充分体现工业园区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的水价政策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农业用水

#### 1.加快灌区节水工程建设

(1)加快推进骨干节水改造工程与农田节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骨干节水改造工程,通过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补齐工程短板,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各乡镇配合)

(2)加快取用水计量设施改造。加快完善干渠引水口和大断面测水远程信息化测控设施,优先开展引黄灌区干渠直开口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干渠直开口先进计量设施全覆盖。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加强运行管理,推进精准测流、数据实时应用。高效节水灌溉片区、机井灌区逐步实现智能计量,建立完善运行维护及水量结算制度。末级渠系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科学划分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 2.完善农业水权制度

(1)加强取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产业

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配置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强化水源的统一调度,以节水支撑区域新增用水需求。(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2)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沙坡头区已完成以乡镇、机关单位、个体用水户为主体的初始水权分配、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并颁发了确权证书。各用水单元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核定的用水总量和初始水权,实现计划用水。(区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3)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根据自治区分配的年度取用水指标,科学合理配置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区水务局要定期对定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4)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制度。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4]222号)和《沙坡头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好水权交易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 3.强化农业用水管理

(1)大力开展农业用水领跑行动。探索“互联网+农业灌溉”模式,实现农业取、用水管理及水费收缴信息化。落实水量水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2)强化水利工程管护。各乡镇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的主体责任者,要进一步强化灌区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在巩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维修养护资金,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开启水利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破解重建轻管等问题,推进投、建、管、服一体化管理模式。(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配合)

(3)严禁超采地下水,合理保护地下水资源。取用地下水灌溉采取计量到井、计量到户管理,超计划(定额)取用的水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收缴水资源税。兴仁、香山地区要多修建水库、淤地坝蓄水,尽量少用或不用

地下水。(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 4.分级分类推进农业水价调整

农业用水价格由干渠供水价格、末级渠系供水价格构成。按照《2020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水农发[2020]4号),骨干工程继续执行现行水价,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继续实行“收支两条线”政策。加快推进末级渠系水价调整,年内完成末级渠系水价成本监审及批复工作,并按照“不增加农民负担、分步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具体的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方案。(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配合)

5.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落实《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20%以下部分加1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含20%)不足40%的部分加2倍收费,超定额用水40%及以上的部分加3倍收费。(区水务局牵头,税务局配合)

### 6.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1)构建新型农业用水格局。引黄自流灌区适度调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适度调减籽粒玉米面积,构建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需水用水格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发改局配合)

(2)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按照“以水带肥、以肥促水、因水施肥、水肥耦合”的技术路径,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管灌、交替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膜保墒、增施有机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有效利用天然降水。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 7.建立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实行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

水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对于未实际灌溉、农业用水超出定额的不予补贴。针对在高效节水灌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的农户,要对购置喷灌、滴灌、管灌等设施及运行维护给予相应补贴,调动农户节水灌溉的积极性。

(2)实施节水奖励。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并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重点奖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等。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奖励标准主要考虑节水示范作用、影响效应等因素。在示范作用方面,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示范作用的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度节水量达到用水定额10%以上的,给予适当奖励。在影响效应方面,对积极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发挥良好效应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给予适当奖励。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一般包括申请、审核、批准、兑付等程序,由基层水管单位或用水组织负责实施,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区水务局、财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8.多渠道筹集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整合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9.创新建管机制。适应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创新组织发动机制、项目管理机制、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10.规范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成立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作为工程管护、用水管理、协商定价、水费计收等主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配合)

## (二)城乡供水

### 1.城乡居民供水

(1)发挥价格调节作用,完善水价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城乡各类供水价格,推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提高公民节水意识,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实现“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完善供水、水费收缴等制度,提高水费收缴率。(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费收缴足额到位,保障城乡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加强规范管理,建立水费专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建立评价考核体系和有效的监督激励机制。(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3)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提高水费计收的透明度,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管理,对不同水源和不同类型用水实行差别水价,使水价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对远距离引调水、高扬程输配水、深度净化处理等收费标准不能达到供水成本的工程,区本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给予补助,建立健全水价补贴和运行管护费用保障机制。(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区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4)多渠道落实工程维养资金。根据供水成本,多渠道大力筹集运行维养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经营管理,引进社会化专业企业,因地制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特许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的良性运行。规范水厂运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降低运行成本,同时加大力度筹措各级财政资金补贴工程维养、落实供水工程用电、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区水务局、财政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 2.工业用水

(1)夯实工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

①加快工业节水工程改造。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力度,加快园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实施园

区企业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不断完善工业节水配套设施,加快园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及园区企业节水改造。形成科学集成的工业节水体系,为园区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②完善工业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用水分级计量系统,积极推动测控一体化建设,提高测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新建、改扩建工业工程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实现园区企业计量设施全覆盖。(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 (2)完善工业水权制度

①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及用水定额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园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业用水总量控制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严格控制园区用水总量不超出自治区审批的园区用水总量指标。依据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实行计量收费。(区水务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水投中卫分公司配合)

②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核定工业用水总量,将用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园区企业,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颁发水权证书,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强化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权制度。对僵尸企业分配水权无偿收储。(区水务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将水权交易纳入工业产权公共交易平台,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逐步推进园区企业用水实行通过水权交易方式取得用水指标。(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 (3)建立健全工业水价形成机制

①完善工业供水成本监审机制。工业水价实行“园区水厂供水成本水价+污水厂处理成本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核定各类企业污水处理成本,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发改部门落实供水成本监审工作,公开成本监审结论。(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水务局、财政局配合)

②合理制定供水水价。根据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工业水价,逐步将供水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配合)

③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相关规定,对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累进加价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区水务局、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 ④分级分类制定工业排污水价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污水性质,制定不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生活污水水价,执行现行标准(其中:生活性污水与生产性污水一个排放口排放的,按生产性污水收费标准收取)。

生产性污水水价,按照不同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性质制定不同收费标准,按实际排污量计收。对水循环利用率高、排放量减少的企业,可给予适当补贴,对排放量增加的企业,加价计收。月度或季度污水排放量小于等于取用新鲜水总量 50%,按标准收取;月度或季度污水排放量大于取用新鲜水总量 50%,小于等于 70%,按标准的 2 倍收取;月度或季度污水排放量大于取用新鲜水总量 70%,按标准的 4 倍收取。

园区内用于消防、绿化、环境卫生的公益性用水(含企业),免收污水处理费。

用水企业、单位应对生产、生活和绿化用水分别单独装表计量。不安装水表或者水表损坏无法单独计量的,按照技术推定法(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时间)核定水量,污水处理费按照不同类型生产性污水收费标准收取。(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配合)

⑤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加大园区内中水回用力度,对园区使用中水的企业给予优惠及补贴政策,提高企业使用中水的积极性,缓解园区内工业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区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配合)

⑥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监管。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按照“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实际用水量、超计划(定额)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用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区水务局、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 (4)强化工业园区用水管理

①收费标准调整后,应积极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调整后的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向用户进行公示,确保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随意改变用户性质以及不执行收费明码标价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价格监督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区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②涉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继续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执行。(区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配合)

#### (5)强化工业节水措施

推广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推进现代工业产业园建设,把节水机制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开展工业节水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园区科学用水技术水平,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格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配合)

#### (6)建立工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①建立工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与园区企业承受能力、节水成效、财力相匹配的工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②多渠道筹集工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整合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工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区财政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配合)

以上各项涉及中卫工业园区部分,由区水务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中卫市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开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要把所管辖工业园区水价改革工作做为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改革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水价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切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配合市发改委组织拟定沙坡头区用水价格和收费标准、水价成本监审、听证等工作。水务部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价测算、完善节水工程及计量设施建设、牵头负责实施农村供水水价测算、合理制定供水价格、加强用水管理、建立补偿机制、多渠道落实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做好精准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住建部门配合发改部门、水价测算机构开展城市水价测算,价格制定、供水管理、补偿机制建立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业节水工程改造、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强化用水管理、落实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等工作。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配合发改部门、水价测算机构开展园区用水水价测算、价格制定、供水管理、补偿机制建立等工作。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

“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三)加强督导和评价工作。水价综合改革各牵头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适时召开协调会,汇报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扎实推进。要建立改革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督查指导,进一步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水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使社会各界特别是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改革,提高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要及时总结经验,着重加强改革典型的宣传报道,对不同类型、不同内容、不同阶段改革的主要做法、成效、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凝聚各方共识,推动改革有序开展。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吃透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1 年国省干道道路 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13 号

迎水桥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兴仁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

《沙坡头区 2021 年国省干道道路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21 年国省干道道路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卫市沙坡头区绿化委员会《沙坡头区今秋明春生态保护和植绿增绿大会战实施方案》(卫沙绿委发〔2020〕2 号)精神,构建绿色生态长廊屏障,提升城市生态建设品味,结合沙坡头区境内高速、高铁、国省干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题,紧紧围绕沙坡头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高

速、高铁、国省干道绿色生态长廊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品味,打造绿色沙坡头城市品牌。

####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计划实施吴中城际铁路、定武高速、109 国道、338 国道、205 省道、滨河路、镇照路及三党公路绿化美化,勘测规划乌玛高速、京藏高速和 338 国道改扩线绿化,计划高铁、高速及国省干道可视范围绿化美化 6250 亩,栽植各类乔灌木及修剪树木 45.7 万株,总投资 1330.6 万元。

#### 三、建设内容

1.定武高速:一是由属地乡镇负责对定武高速公路宣和至常乐段两侧网线内原种植区域,采取补植补造,绿化600亩,栽植以刺槐为主的乔木2.2万株,概算投资220万元。二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定武高速中卫收费站至常乐高速出口两侧,绿化13.0公里,绿化面积100亩,栽植以刺槐为主的乔木1万余株,概算投资150万元。(牵头单位: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迎水桥镇,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2.京藏高速: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京藏高速兴仁段15公里区域绿化方案,由区水务局科学设计绿化供水方案,待供应保障后,由兴仁镇组织分步实施。(牵头单位:兴仁镇;配合单位:区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乌玛高速:道路建设工程整体结束后,按照工程设计,由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沿线节点及重点地段进行防沙绿化,由市交通局协调,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合理制定绿化方案,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有关乡镇)

4.338国道:一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迎水桥镇孟家湾收费站西侧,完成乔木林绿化1000亩,栽植各类苗木4.2万株,概算投资390.6万元;二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从孟家湾收费站开始到营盘水,定武高速北—338线—铁路沿线区域部分草地,和西郊林场及自然保护区灌木林地进行补植补造,种植以柠条为主的灌木,计划完成面积3000亩,栽植柠条22.2万株,概算投资150万元。三是338国道改线工程待道路建设整体结束后,由市交通局协调,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合理制定绿化方案,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有关乡镇)

5.109国道:由兴仁镇负责对109国道宽幅林带及沿线区域进行补植补造和树木修剪绿化面积100亩,补植刺槐、新疆杨等乔木1500株,修剪树木6000株,概算投资30万元。(牵头单位: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6.滨河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滨河北路柔远镇至中宁交界区域,对原有拉坡带、行道及拉坡带以下区域,栽植河北杨、山桃、山杏等绿化树种1万株,绿化面积180亩,概算投资100万元。(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乡镇)

7.205省道: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205省道两侧适宜栽植区域的草地上,栽植以柠条为主的灌木林,造林1000亩,栽植柠条7.4万株,概算投资50万元。(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乡镇)

8.吴中城际铁路:由高铁属地乡镇负责,结合林网绿化,对高铁可视范围内的林网、道路进行补植补栽及树木修剪,计划补植树木5000株,修剪树木5万株,沿线荒坡草籽播种150亩,概算投资100万元。(牵头单位: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镇照公路及三党公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镇照公路及三党公路两侧绿化120亩,栽植刺槐等乔木1.4万株,概算投资140万元。(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

#### 四、技术措施

(一)土地平整:根据各区域造林地进行土地平整,乔木植树穴 $0.8 \times 0.8 \times 0.8$ 米,灌木植树穴 $0.4 \times 0.4 \times 0.4$ 米,含有石块及废弃建筑垃圾地块要进行植树“换血换土”。

(二)苗木选择:采取阔叶林和针叶林混交栽植模式,苗木尽量选择耐旱乡土树种。新疆杨、河北杨、旱柳、刺槐、国槐、香花槐、白蜡、垂柳等常见乔木规格为:胸径4—5厘米,截杆高度2.5米。河南桧、云杉、樟子松等常青树规格为:苗高1.0米以上(农沟苗高0.6米—1.0米),树形优美,土球直径 $\geq 30$ 厘米。柠条采取种子点播或2年生苗木栽植。各

类苗木根系要完好，无病虫害及林木检疫对象，严禁鼠兔害苗木进入造林地段。

(三)栽植要求:各苗木栽植要因地制宜,因地设置株行距,可采取组团造型栽植。苗木栽植要实行“一签三证”(标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检疫证)制度,坚持随起苗、随拉运、随栽植、随灌水。

(四)抚育管护:苗木栽植当天必须立即灌满定根水,并且及时扶正踏实,保证根系水分,栽植7天左右进行补水;为了防止树干水分蒸发,对栽植的

乔木,据截口20厘米以下用地膜捆绑,花灌木及时进行平茬;果树等不抗寒树种做好越冬保护。

### 五、资金概算

沙坡头区2021年植绿增绿大会战道路绿化概算总投资1330.6万元,其中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营造林资金250万元。

附件:沙坡头区2021年国省干道道路绿化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沙坡头区2021年国省干道道路绿化任务分解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建设内容	绿化面积	树种			资金概算		
				小计	乔木	灌木	小计	中央及自治区	县区财政
合计			6250	45.7	16.1	29.6	1330.6	250	1080.6
1	定武高速	一是重点对定武高速公路宣和至常乐段两侧网线内原种植区域,采取补植补造,绿化600亩,栽植以刺槐等树种为主的乔木2.2万株,概算总投资220万元,其中苗木费66万元,栽植管护费154万元。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苗木调配,相关乡镇组织人员栽植灌水管护。二是定武高速中卫收费站至常乐高速出口,绿化长度13.0公里,绿化面积100亩,栽植乔木1万株,概算总投资150万元。	700	3.2	3.2		370.0		370.0
2	京藏高速	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京藏高速兴仁段15km区域绿化方案,由区水务局科学设计绿化供水方案,待供应保障后,由兴仁镇组织分步实施。							
3	乌玛高速	道路建设工程整体结束后,按照工程设计,由交投对沿线节点及重点地段进行防沙绿化,由市交通局协调,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及相关部门合理制定绿化方案,组织实施。							
4	338国道	一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迎水桥镇孟家湾收费站西侧,完成乔木林绿化1000亩,栽植各类苗木4.2万株,概算投资390.6万元;二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从孟家湾收费站开始到营盘水,定武高速北-338线-铁路沿线区域部分草地,和西郊林场及自然保护区灌木林地进行补植补造,种植以柠条为主的灌木,计划完成面积3000亩,栽植柠条22.2万株,概算投资150万元。三是338国道改线工程待道路建设整体结束后,由市交通局协调,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及相关部门合理制定绿化方案,组织实施。	4000	26.4	4.2	22.2	540.6	250.0	290.6

序号	道路名称	建设内容	绿化面积	树种			资金概算		
				小计	乔木	灌木	小计	中央及自治区	县区财政
5	109 国道	由兴仁镇负责对 109 国道宽幅林带及沿线区域进行补植补造和树木修剪绿化面积 100 亩,补植刺槐、新疆杨等乔木 1500 株,修剪树木 6000 株,概算投资 30 万元。	100	0.8	0.8		30.0		30.0
6	滨河路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滨河北路柔远镇至中宁交界区域,对原有拉坡带、行道及拉坡带以下区域,栽植紫叶李、河北杨等绿化树种 1 万株,绿化面积 180 亩,概算投资 100 万元。	180	1.0	1.0		100.0		100.0
7	205 省道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 205 省道两侧适宜栽植区域的草地上,栽植以柠条为主的灌木林,造林 1000 亩,栽植柠条 7.4 万株,概算投资 50 万元。	1000	7.4		7.4	50.0		50.0
8	吴中城际铁路	由高铁属地乡镇负责,结合林网绿化,对高铁可视范围内的林网、道路进行补植补栽及树木修剪,计划补植树木 5000 株,修剪树木 5 万株,沿线荒坡草籽播种 150 亩,概算投资 100 万元。	150	5.5	5.5		100.0		100.0
9	镇照公路及三党公路	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镇照公路及三党公路两侧绿化 120 亩,栽植刺槐等乔木 1.4 万株,概算投资 140 万元。	120	1.4	1.4		140.0		140.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沙坡头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及《中卫市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全力推动沙坡头区“十四五”期间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地域优势,整体提升沙坡头区枸杞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特色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枸杞“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和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依靠科技创新,延伸产业链条,扩一产、强二产、优三产,做大做强枸杞产业。持续推动枸杞种植规模化、管理规范化、质量标准化、市场品牌化。强化品牌保护,依法维护市场信誉,用品牌引领消费、带动市场、拓展渠道,实现枸杞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的转变。

## 二、目标任务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充分发挥沙坡头区地域优势,推动我区枸杞产业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新种植枸杞4万亩,建设标准化基地5000亩,在枸杞种植核心区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1.5万亩,实施低产低效园改造2万亩,新建20吨以上清洁能源烘干生产线5条,引进枸杞精深加工企业3家、自治区龙头企业3—5家。通过扩大鲜果销售、提升干果价格、力促精深加工、拓展电子商务,融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力争2025年底,枸杞建设规模达到13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0%,设施烘干覆盖率达到30%,枸杞加工转化率达到20%,年综合产值达到13亿元。

## 三、工作任务

“十四五”期间,沙坡头区紧紧围绕中卫市“一

带两廊”发展空间规划,加快建立和完善枸杞“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重点推进“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五大工程建设。

### (一)实施基地稳杞工程

1.完善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兴仁、香山地区老压砂地的后续利用,在退出的压砂区域内栽植枸杞。对用水困难的兴仁、香山地区,完善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满足枸杞基地用水需求。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扩大基地种植规模。按照集中连片、重点推动、统一苗木、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的产业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合作社+农户”种植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合作社、大户经营主体扩建新园,种植复壮1号、宁杞7号等优新品种。“十四五”期间新发展枸杞种植面积4万亩,对新建30亩以上标准化基地,自治区财政补助1000元/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一是开展减化肥、减农药、增施有机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行动,在兴仁镇枸杞种植核心区建设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10个,每个示范基地面积500亩,共计5000亩。采取“企业+农户+基地”的订单生产模式,实现枸杞基地标准化、示范化、规模化种植。二是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1.5万亩。三是推广增施有机肥,引进新品种等技术,加大对低产园改造,完成低产园改造面积2万亩。对成功创建的自治区级示范园,自治区财政奖补100元/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实施龙头强杞工程

4.助推龙头企业发展。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积极引进资金实力雄厚、营销网络健全的国内百强企业,构建“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链经营模式,深入挖掘枸杞药食同源价值,开发功能型、保健型产品,“十四五”期间培育自治区龙头企业3—5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枸杞精深加工企业3家,在兴仁、香山枸杞主产区落地生根。加快推进枸杞原浆、枸杞酵素、枸杞面膜等招商项目,以点带面带动沙坡头区枸杞产业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积极拓宽龙头企业融资渠道。完善中小微企业、合作社贷款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运行机制,加大扶贫贷款、保险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款、全民小额创业贷款等扶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问题。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展产业融资渠道,加快产业发展步伐。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扶贫办,区群团委,各乡镇

(三)实施科技兴杞工程

7.加强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力度。加大枸杞产业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东西部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枸杞新品种引进示范、绿色生产种植、枸杞新产品开发、枸杞机械化采摘等技术研究,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枸杞生产加工中的应用,“十四五”期间培育枸杞产业各类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平台5家以上,提升沙坡头区枸杞科技创新水平。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8.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挖掘沙坡头区人力资源,积极争取人才培训项目,科学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措施,合理设置培训课程,通过学历教育、专业培训、业务比赛、技术交流、外培学习等方式,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实用人才、乡土人才。组织本地枸杞经营人才参加自治区级、市级培训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四)实施质量保杞工程

9.规范企业质量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统一标准执行、统一技术要求、统一管理要求、统一工作要求,打造一批具有枸杞行业引领作用的排头兵。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0.鼓励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利用兴仁、香山独特地理位置优势,创建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扩大沙坡头区GAP认证覆盖面。鼓励企业开展绿色、HACCP、道地中药材认证,对经营主体开展道地药材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等质量认证,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个质量认证证书2万元补助;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产品保护标志、宁夏枸杞溯源标签)等质量认证单位,自治区财政补助标识费用50%。“十四五”新建设枸杞绿色种植基地2个、GAP基地3个、HACCP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生产企业2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1.推广社会化组织服务。支持企业、合作社组建整形修剪、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专业采摘、设施烘干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通过政府奖补,企业、合作社有偿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多元化服务管理,规范运营模式。“十四五”期间,新增清洁能源烘干设施生产线5条,面向周边基地提供服务或收购鲜果进行烘干,力争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0%、设施烘干覆盖率达到30%。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2.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枸杞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枸杞投入品监管力度,扎实开展枸杞市场专项治理,加强对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力度,依法开展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枸杞产品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公示抽检监测结果,曝光违法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实施质量安全认证溯源。鼓励引导企业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加工环节认证,加强企业、合作社使用“宁夏枸杞”品牌意识,实现“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溯源标志全覆盖,同时,鼓励出口企业进入“同线同标同质”平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十四五”期间,实现4家枸杞销售企业“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和商务局

#### (五)实施品牌立杞工程

14.加强宣传推介。突出兴仁、香山地区枸杞富硒功能性特色资源,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各种博览会、展览会、商交会和推介会;鼓励企业积极培育自主知名品牌,争创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宁夏枸杞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在机场、旅游区、高铁站、高速公路两侧等人员密集区域竖立枸杞宣传牌,在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15.加大枸杞产业融合。依靠兴仁镇独特的地理位置,采取“产业+文化+旅游”模式,巩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在兴仁镇高速路口、109

国道两侧制作巨型宣传牌;在重点区域、路段规划栽植枸杞,打造样板种植基地,设计制作具有枸杞文化内涵的景观,营造浓厚的枸杞文化氛围;开发集枸杞文化、生态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康旅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树立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一盘棋”的思想,严格按照《沙坡头区处级领导同志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机制》及《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多部门通力合作。区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抓好枸杞种植和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强对枸杞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工作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扶持。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等部门(单位)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枸杞项目扶持政策,从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培育、招商等环节,合力支持枸杞产业发展。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发挥各类财政支农政策优势,着力解决枸杞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强化考评考核。区委、政府将枸杞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列入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原则,对工作进展成效进行量化评估,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部门限期整改,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发展计划表

附件

## 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发展计划表

单位:万亩、座、条、家、人次

序号	建设内容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兴仁镇	香山乡	常乐镇	兴仁镇	香山乡	常乐镇	兴仁镇	香山乡	常乐镇	兴仁镇	香山乡	常乐镇	兴仁镇	香山乡	常乐镇
1	新种植枸杞面积	4	0.65	0.35		0.4	0.4	0.1	0.4	0.3	0.1	0.3	0.2	0.2	0.3	0.2	0.1
2	标准化基地面积	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3	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	1.5	0.1	0.1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4	低产低效园改造面积	2	0.3	0.1		0.3	0.1		0.3	0.1		0.3	0.1		0.3	0.1	
5	清洁能源烘干生产线	5				1			2			1			1		
6	引进精深加工企业	3				1			1						1		
7	培养龙头企业	5				1			1			1			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及中卫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根本要求,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持续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补划不足、非法占用等问题,全面核实清理,认真整改落实,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妥善处置存量问题,确保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为迎接国家“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优化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打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区人民政府对核实清理工作负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权责一致、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清核准核实,划优划足划实;坚持实事求是,摸清底数。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核实清理范围,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标准,实事求是查清现实状况,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脱贫攻坚等政策因素,

客观分析原因,分类处置落实,确保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

(三)工作目标。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利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平台和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严格落实核实清理责任,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清清理工作,力争用 3 个月时间,全面核准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存在的问题,推动划定不实问题全部调整到位,补划不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违法占用问题全部查处到位,生态退耕永久基本农田全部核准上报。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下发执行之日为节点,新增“非农化”问题全部纠正到位。提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的建议方案。

## 二、核实清理范围

### (一)划定不实

- 1.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 2.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
- 3.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 4.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 6.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
- 7.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 8.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

(二)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1.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三)生态退耕

- 1.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 2.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
- 3.重要水源地内15-25度的坡耕地;
- 4.严重沙漠化耕地;
- 5.生态移民迁出区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

(四)其他情形

1.国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明确的“六个严禁”方面存在的问题;

2.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枸杞、葡萄、多年生药材等非粮食作物情况;

3.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三、工作任务及步骤

一是积极参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中卫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培训和技术标准学习,做到统一技术路线、提升业务能力、加快工作效率(2021年1月10日前)。

二是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对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按照统一的技术路线要求,逐宗实地核实;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依法依规落实处置措施。对划定不实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并落实补划;对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且未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范围的,依法查处并限期恢复耕种条件,确实不能恢复的落实补划;对不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摸清底数,落实补划;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施生态退耕的,经核实并报请国家核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因种植业结构调整减少的,摸清底数并依据国家政策规定稳妥处置(2021年2月28日前)。

三是在清理补划基础上,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自下而上开展内业检查、外业核实,确保图、数、库、实地一致。并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成果、整改补划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自治区验收(2021年3月31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永久基本农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反复强调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底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要抽调业务骨干,组织专门工作力量,深入各乡镇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指导各乡镇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资料核查,并由区自然资源局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成果审核,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下发的工作方案和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任务。

(三)落实整改责任,确保补划到位。坚持“谁减少谁补划、谁占用谁补划、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工作要求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

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不符合生态退耕政策要求的各类问题,落实整改补划责任,严格按照标准整改补划到位。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 25 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乡镇确实难以落实整改补划任务的,先在沙坡头区域范围内平衡,平衡不了的经论证后在全区范围内有偿调剂。

附件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对工作不力、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该通报的通报、该督办的督办、该提请纪委监委约谈的约谈、问责的问责。各乡镇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报送,重大问题及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关于成立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关于成立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部署要求,决定成立沙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研究解决核实清理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二、组成成员

组 长:王再龙 副区长

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杨海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位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区电动车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消除“飞线充电”火灾隐患，预防和遏制因电动车“飞线充电”造成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配套设施建设和集中整治，在沙坡头区城区建设一批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违法违规和不文明的电动车充电行为整治，坚决杜绝电动车“飞线充电”现象，实现电动车充电规范、停放有序，确保不发生“飞线充电”火灾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织机构

成立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全面协调解决电动车“飞线

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事宜。

组长：王再龙 区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成员：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分管负责人，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冯玉彦担任，副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魏建明担任。

领导小组设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在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期间，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抽调专人配合，抽调人员集中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上班。在集中攻坚阶段，每个联合执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须派2名相对固定人员，分两组负责文昌镇、滨河镇对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各单位抽调人员须为具有执法资格人员，抽调人

员暂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

###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居民充电需求。全面摸清城区所有小区(包括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居民电动车充电需求,对没有充电设施或充电设施满足不了居民充电需求的,组织国网宁夏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和宁夏天源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安装一批电动车充电设施,确保充电设施满足居民电动车充电需求。对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成车库(棚)、充电设施的老旧小区,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充电点。加强充电价格管理,鼓励居民错峰充电,鼓励企业降低充电价格,降低居民充电成本。区人民政府对充电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昌镇、滨河镇

(二)加大劝导力度,坚决杜绝“飞线充电”行为。健全和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发动社区、物业公司、网格员、小区长、楼栋长、单元长,开展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引导居民到规定的地点进行充电。及时劝阻和制止“飞线充电”行为,组织清理在共用过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车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做好检查记录,留存好音频、视频、图像等资料,及时向消防救援、综合执法、公安部门报告。建立网格员入户签到制度,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网格员的管理,督促定期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工作。

责任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规充电行为。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要明确专人负责,联合执法,对以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反规定进行电动车充电,经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

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辱骂、阻挠、殴打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的;阻碍、扰乱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的。对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依法倒查生产、销售、改装等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四)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管理单位、人员,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电动车充电和停放的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定期整治“飞线充电”行为,全面推进电动车充电和停放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电动车违规充电行为依法打击长效机制,对经劝导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在消防通道充电的行为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对在消防通道以外区域“飞线充电”的行为由区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及治安管理处罚的相关行为由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严防整治过后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文昌镇、滨河镇

### 四、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从2021年2月初开始至7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2月1日至2月10日)。各有关乡镇、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召开动员会进行全面安排部署,通过微信、微博、小喇叭、设置宣传栏、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做到家喻户晓。

(二)充电设施安装和劝导整治阶段(2021年2月11日至5月30日)。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文昌镇、滨河镇配合,调研排查城区所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情况及居民充电需求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一批充电设施,切实解决居民充电问题。由文

昌镇、滨河镇分别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对住宅小区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充电行为,引导居民规范充电。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6月1日至7月20日)。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配合,对违反规定进行电动车充电,经劝导拒不整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彻底解决劝导整治阶段排查出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7月21日至7月底)。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整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检查落实,要制定本专项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小区、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专项整治方案及工作机构于2月1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强化落实责任。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

要严格按照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自工作职责。要加强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坚持信息共享,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通报工作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坚决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公共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通过专栏、专版、宣传车、小喇叭、电视广告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电动车“飞线充电”的危害和做好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学会处置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和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严格督导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部门要及时通报,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将综合治理情况列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附件: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 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 一、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各单位落实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通报,及时向区政府汇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 二、区委宣传部

1.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或专栏,及时转载官方媒体发布的“飞线充电”危害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相关内容,不断增强宣传影响力。

2.组织区内外媒体记者广泛开展对“飞线充电”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进展和措施成效进行宣传。挖掘“反面典型”并进行公开曝光,倒逼电动车主规范充电行为。

3.加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供电部门参与集中充电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针对集中充电设施设备设立独立电表。

2.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四、区教育局

在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有关“飞线充电”危害警示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安全的电动车充电观念。对每个学生家庭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重点宣传电动车“飞线充电”危害及消防安全知识。

####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出台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政策意见,作出规划建设部署。

2.调研了解沙坡头区所有小区(包括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确保电动车充电需求得到满足。

3.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组织物业公司规范各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工作,劝导群众不再使用“飞线充电”,引导使用集中充电设施设备。

4.鼓励、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

5.将各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优评先、信用评价的考核指标。

#### 六、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综合监督指导各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相关单位落实电动车停放充电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作电动车“飞线充电”警示宣传资料,印制消防安全宣传材料。

4.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七、区综合执法局

1.对电动车“飞线充电”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利用环卫工宣传小喇叭,配合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综合治理专项宣传工作。

#### 八、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

1.负责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依法查处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管理行为。

2.加大对电动车“飞线充电”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3.公安派出所要明确一名所领导,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九、区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负责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开展落实。对“飞线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占用应急通道、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电动车和“飞线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十、乡镇人民政府

1.负责成立专项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辖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2.统计辖区所有小区(包括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需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充电设施设备的安装。

3.发动社区、物业公司,各楼栋长、单元长、网格员入户开展宣传工作,对各类网格员入户情况定期通报。

4.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5.负责对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6.宣传工作做到每个小区有宣传小喇叭、有宣传阵地,每个单元楼门张贴宣传材料。

#### 十一、村(居)民委员会

1.负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志愿者消防队伍,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

2.不定期开展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建立工作台账。

3.组织清理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区消防救援、综合执法、公安部门报告。

4.建立网格员入户签到制度,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网格员的管理,督促定期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工作。

#### 十二、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

1.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每天开展劝阻、制止和清理电动车飞线充电、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区消防救援、综合执法、公安部门报告。

2.落实网格员入户签到制度,建立签到表册,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网格员签到行为,督促网格员定期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工作。

3.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物业服务企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十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积极组织本单位网格员、小区长、楼栋长、单元长每周五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工作。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号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宣和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融洽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切实解

决物业服务行业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热点难点问题,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增强业主服务消费意识,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攻坚力量。

## 二、任务分工

坚持分类指导及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沙坡头区住宅小区当前存在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到位、服务水平不高、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物业服务费收缴率低等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攻坚,逐项抓好落实。

### (一)开展舆论宣传教育

目标:引导广大居民树立正确的物业服务消费理念,自觉遵守物业管理法规和服务约定,依法依规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提升居民文明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加强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微信公众号、小区微信群等形式,广泛宣传《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物业行业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业主、业主委员会法律意识,引导业主、业主委员会主动参与物业管理事务,树立主人翁精神,依法依规维护权益,合情合理反映诉求。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

2.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使用人、业主等各方,在小区内违规装修、占用消防通道、占用公共空间等不文明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曝光。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

### (二)加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目标: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2021年年底实现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全覆盖。

3.做好业主委员会换届及成立工作。完善业主委员会工作制度,严格依法把关业主委员会换届程序,开展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审查,推行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前培训制度、任职承诺制度,签订不履职自动辞职承诺书。对无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老旧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社区主任、副主任或物业专干兼任主任,社区民警、城管队员、业主代表(占比不低于50%)等为成员,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逐步实现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全覆盖。

牵头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4.强化党建引领。构建“五位一体”物业管理机制,强化镇、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的政治引领,进一步提高新组建或新换届业主委员会中的党员比例,鼓励党员参选业主委员会。乡镇、社区居委会要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履职运作,加强自管小区财物管理监管,定期公示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做到财物公开、透明。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文昌镇、滨河镇

### (三)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目标:通过集中整治、检查验收,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推进,切实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符合服务合同、服务标准的物业服务,逐步淘汰不达标物业服务企业。

5.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严格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以“办实事、优服务、提质量”为主题,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同时将住宅小区设备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建立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和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红黑名单”管理,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物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6.成立物业行业性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成立沙坡头区物业协会,搭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制定行业道德规范、自律准则和管理标准,健全完善物业服务评价体系,引导物业行业良性发展,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过得硬的物业服务企业品牌。发挥物业协会统筹指导作用,坚持分层次具体指导,完善区级物业管理协会—镇级物业服务联盟—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三级联动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民生难题。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文昌镇、滨河镇

7.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评定。组建物业行业专家库,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制,对检查结果优良的,予以奖励;合格的,予以通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计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参与招投标、承接服务项目,并建议业主大会依法依规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8.强化企业和项目品牌建设。积极引入一批优秀物业企业参与物业管理,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淘汰服务层次低、业主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指导做好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的整合优化工作,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进物业服务企业文化建设。到2021年年底,评选出5家“优秀物业企业”、5个“示范项目”、5个先进社区居委会和1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文昌镇、滨河镇

9.加强物业行业学习培训。组织物业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物业政策法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组织沙坡头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赴周边县区或外省市观摩学习物业规范化管理经验,通过观摩学习,进一步明确自身差距、取长补短,全面提升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文昌镇、滨河镇

#### (四)开展消防通道、“飞线充电”整治

目标:以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管理为手段,消除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隐患,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10.开展消防通道集中整治。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制定各住宅小区整治方案,加强车辆停放管理,禁止机动车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完善小区消防通道标志标识,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对占用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违规停放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疏散逃生的,由消防救援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公安交管部门协助对车辆予以拖移;对阻碍清理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第一时间报告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在媒体曝光。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市交通警察局、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文昌镇、滨河镇

11.开展“飞线充电”集中整治。按照《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集中开展综合治理,排查整治电动车违规“飞线充电”行为,由区公安、消防救援、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在媒体曝光。“疏堵结合”,推动建设一批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力争通过综合施策、联合执法、曝光不文明行为,彻底整治“飞线充电”现象,实现电动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不足,建立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切实巩固和深化治理成效。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文昌镇、滨河镇

(五)开展违建违规行为查处整治

目标：对业主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生活的违建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12.加强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尽早发现、尽早制止违法建设,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报告违法建设、违规装修处理制度,及时依法查处。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消防安全隐患重大、违规现象严重的小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组织进行集中执法行动,其他情况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征地拆迁等逐步拆除。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文昌镇、滨河镇

13.建立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落实“社区吹哨,部门报到、联合执法”机制,对于涉及多个执法部门的,由乡镇召集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违法建设、违规装修、违规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现象。建立乡镇对相关执法部门的年度评议制度,将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情况评议结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

牵头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开展物业费集中清缴

目标：力争沙坡头区物业费整体收缴率达90%以上。

14.多渠道清缴欠费。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费清缴台账,统计业主以前欠缴的物业费,采用张贴通知公告、激励奖励、优惠减免、上门催缴、书面催缴、依法起诉或仲裁等多种方式,提高物业费收缴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按时缴纳物业费。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15.建立物业费诉讼案件快审快结机制。破解物业费欠费诉讼难、起诉户数限制等问题,开展巡回法庭进小区活动,物业费欠费小额标的案件采用委托调解或速裁程序,快审快判快结。完善物业纠纷调解组织,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办公室,健全物业纠纷基层调解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物业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宣和镇

三、工作步骤

住宅小区管理水平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落实责任(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根据方案确定的整治事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做好整治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开展试点(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选择3—5个问题突出的小区进行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试点。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全面提升(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底)。按照集中整治的目标和方案,进一步强化落实各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整改力度,全面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水平。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长效管理(2021年12月)。各责任单位要总结整治经验,完善工作举措,保持长效管理,全力巩固和提高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牵头、配合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专项行动工作的顺利实施。专项行动开

展期间,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听取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二)强化宣传,加强引导。要依托电视、报刊、广播、微信等途径,加大专项行动工作宣传力度,动员群众密切关注并广泛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举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问题,自觉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履行应尽的义务,主动抵制拒缴物业费、“飞线充电”、违搭乱建等不文明行为。

(三)部门联动,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牢固

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配合,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严格依法实施处罚,确实达到规范行业、净化市场的目的。

(四)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将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确保 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全面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梳理分解出重点工作任务 72 项,并制定了具体的任务分工方案,现将《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2021 年沙坡头区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政府工作报告》是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乡镇、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好贯彻落实,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细化、量化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将任务和责任明确到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抓好组织协调,主动加强与相关配合单位的沟通衔接,全面掌握

工作动态,按时汇总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分内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查,推进落实。**政府分管领导将经常深入基层,对任务办理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指导,对重点工程、难点工作亲自督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将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跟踪督办落实,实行月汇总季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和落实不力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1.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2.2021 年沙坡头区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b>一、主要经济指标</b>						
主要经济指标	1	力争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	2021 年 11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5%	2021 年 11 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2021 年 11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4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9%左右	2021 年 11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b>二、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b>						
提质增效 发展高效 种养业	5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良田“非粮化”,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全面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1 年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6	晒砂瓜产业,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压砂地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采取休耕轮作、控水控肥、标准化种植等措施,打好品质品牌保卫战。制定压砂地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积极探索发展金银花、大果沙棘等兼具生态效益的耐旱经济作物。	2021 年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宣和镇 永康镇 常乐镇 香山乡 兴仁镇	姜鹏飞
	7	蔬菜产业,围绕设施果蔬、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新建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 2100 亩,依托鼎腾、三芳等合作社实施“四好”蔬菜园区项目,建成蔬菜绿色示范基地 10 个,打造“有机富硒蔬菜之乡”。	2021 年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镇罗镇 柔远镇 东园镇	姜鹏飞
	8	苹果产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新增苹果面积 2000 亩,改造提升老旧果园 1 万亩,建设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进“沙坡头苹果”与华润万家深度合作,引进北京慧眼食珍集团搭建线上销售平台,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有机富硒苹果之乡”。	2021 年 11 月底	自然资源局	宣和镇 永康镇	王再龙
	9	枸杞产业,支持乌玛、江南好等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在环香山地区种植新品系枸杞 1 万亩,全面融入“中国枸杞之乡”清水河流域产业带。	2021 年 11 月底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王再龙
	10	奶产业,坚持壮大主体、保障品质,提升效益,加快推进光明生态智慧牧场等项目建设,配套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新增奶牛 1 万头。加快宁夏奶业科创中心、牧场托管与技术创新示范等项目建设,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宁夏中卫黄金奶源之乡”。	2021 年 11 月底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提质增效 发展高效 种养业	11	鸡、肉牛、生猪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实施“华琳源”数字蛋鸡国家试点、瑞泽肉牛养殖场、正通农牧10万头育肥猪等项目,力争肉牛、生猪、鸡饲养量分别达到7.2万头、40万头、600万只。	2021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12	冶金钢铁产业,推动“四大改造”,实施茂烨冶金330KV变电站升压改造、三元中泰40MW硅铁矿热炉等工业技改项目11个,加快建设宁钢140万吨焦化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盘活华伟化工、晟鑫冶炼等僵尸企业,做好“腾笼换鸟”文章。	2021年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镇罗镇 宣和镇 常乐镇	孙家骥
培育 壮大先进 制造业	13	新能源产业,加快实施中电建柴山风电、天合光能200MW光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构建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共同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格局。	2021年11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	孙家骥
	14	新材料产业,引进赫峰智能板材、汇丰新材料等项目,优化产能、升级产品,引导科豪陶瓷完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拓宽产业发展空间。	2021年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15	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抓好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项目建设,推动西部云基地扩规增容,力争服务器装机能力增加20万台。推进商用5G网络布局,建设社会治理网格化综合服务、农业大数据共享、乡村旅游综合消费等平台,拓展民生服务、功能农业、乡村旅游等智慧化应用,做好“互联网+”文章。	2021年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农业农村 局 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各乡镇	孙家骥
	16	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挖掘沙漠、黄河文化旅游资源,实施沙漠野奢酒店、下河沿影视文化摄影基地、高庙文化商业街区、槐树北巷特色民宿改造等项目,打造向阳步行街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2021年11月底	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滨河镇 迎水桥镇 常乐镇	龚涛
提档 升级现代 服务业	17	加快推进南干渠苹果十里长廊、黄河水车生态农场度假村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举办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环球旅游盛典、沙漠马拉松等系列节事活动,做活做亮“5A级沙坡头”、黄河宿集、星星故乡、66号公路等品牌,打造国际化沙漠旅游目的地、中国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休闲度假城市。	2021年11月底	旅游和文化 广电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龚涛
	18	加快推进沙坡头水镇、旅游新镇、摩尔城等商圈要素聚集,促进住宿、餐饮、商贸等传统服务业提升壮大,加速释放全民消费潜力。	2021年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文昌镇 滨河镇 迎水桥镇	孙家骥
<b>三、抓实抓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发展新格局。</b>						
持续扩大 有效投资	19	推行“五个一”和“四色”预警项目推进机制,全力实施施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204个,计划完成投资127亿元。	2021年11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0	全力推动乌玛高速、中卫南站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做好中兰客专、国道338改线、中卫下河沿黄河大桥等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2021年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王再龙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21	积极探索产业引导基金及 PPP 合作模式,启动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引导更多民间资本投向生产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11 月底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姜鹏飞
	22	紧盯京津冀、长三角、渤海湾等区域产业梯度转移,扎实开展以高招商、以企引企,力争凯米特高端家居定制等项目签约落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5 亿元。	2021 年 11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3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 11 家,建立产业研究院 3 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建设,力争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9% 以上。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科技项目支撑和“宁科贷”科技金融带动作用,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1 月底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孙家骥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4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自治区、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造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改革举措,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超过 90% 以上。	2021 年 11 月底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b>四、持续打好“三个大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美沙坡头区。</b>						
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	25	加快推进黄河流域沙坡头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卫宁北山南麓防洪工程建设,实施嘎岷子沟等 8 条入黄沟道治理项目,确保黄河长久安澜。持续改善香山湖、千岛湖等湖泊水生态环境,加大大柳树等 10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点修复力度,逐步恢复湖泊、山体生态功能。严格落实“四禁”规定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香山、兴仁地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推进蒿川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建设香山寺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	2021 年 11 月底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26	持续推进“四尘”同治,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实施农村“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85% 以上。	2021 年 11 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王再龙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打好 污染治理 大会战	27	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实施入黄排水沟湿地净化工程,加快建设城乡生活污水设施项目,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清理河湖“四乱”存量问题,确保黄河过境段、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标。	2021年11月底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王再龙
	28	深入推进“六废”联治,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置等项目,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6%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100%。	2021年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王再龙
	29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启动实施乌玛高速、定武高速等7条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及改造提升工程,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万亩,完成生态经果林3万亩、生态经济林1.57万亩、防沙治沙林1.13万亩、防护林8400亩、点状插绿4200亩,建设美丽(森林)村庄22个,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	2021年11月底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乡镇	王再龙
<b>五、全面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b>						
抓好脱贫 攻坚同乡 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	30	持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主要政策稳定连续,推动脱贫富民主导产业发展,做优做强“两红一绿”特色产业。	2021年11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31	持续抓好政策移民后续发展,规划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加快康乐移民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敬农移民区富硒苹果产业提档升级等项目,确保政策性移民收入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1年11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 东园镇 柔远镇 镇罗镇 宣和镇 永康镇 常乐镇 香山乡 兴仁镇	姜鹏飞 王再龙
	32	开展监测户、边缘户动态预警、监测帮扶,调优种养业、务工就业、扶贫小额信贷等特惠扶持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南山台地区和部分原深度贫困村率先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年11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东园镇 柔远镇 镇罗镇 宣和镇 永康镇 常乐镇 香山乡 兴仁镇	姜鹏飞
推进美丽 乡村建设	33	加快推进兴仁中心镇、永康特色休闲小镇项目建设,实施香山美丽小城镇(二期)项目,完成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1346户,高标准高质量编制9个片区村庄规划。	2021年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王再龙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4	加快省道308、省道205改扩建和国道109兴仁段改线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农村公路15公里,不断完善交通路网体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三项机制”,在常乐、柔远等7镇96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试点,实施宣和、永康等8镇32村村部供暖工程,改造卫生户厕4000户,争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区。	2021年11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35	加快推进碧桂园二期等房地产开发项目10个,实施广夏花园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个,配套完善城市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范城市小区物业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2021年11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36	继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市容秩序“十大”专项行动,巩固提升“以克论净”水平,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开展城市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2021年11月底	综合执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王再龙
<b>六、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b>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37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加快生态移民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保持农村土地稳定并长久不变。	2021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38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自治区闲置宅基地退出、收储、复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2021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39	开展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试点,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21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0	推进农业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水权交易试点,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021年11月底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姜鹏飞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4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集中,进一步扩大玉龙公司、鑫沙公司的企业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2021年11月底	财政局	中卫市玉龙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姜鹏飞
	42	开展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2021年11月底	区委编办	区委组织部 司法局 政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	白杨
	43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2021年11月底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白杨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44	注重开源节流,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调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重点支持黄河生态治理、农村水利工程、民生建设等领域投资。	2021年11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b>七、倾力实施“四大民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b>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45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覆盖面。加大就业技能培训,新增城镇就业岗位3000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万人。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稳步增长、支付保障、争议调解等工资机制,稳定工资性收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让城乡居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美。	2021年11月底	民政和社会 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	龚涛
实施全民健康质量提升行动	46	实施兴仁镇、迎水桥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打造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儿科诊疗、中医理疗等重点专科、医疗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医疗救治水平。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医疗健康总院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成标准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9个,完善远程诊疗服务体系。落实健康沙坡头区16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1年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部门 各乡镇	龚涛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47	新建中卫三小、东台学校综合楼,建成双桥等幼儿园3所。深入推进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和“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打造“互联网+教育”标杆校2所、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示范校5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中小学思政课程和教学改革创新,创建学校德育品牌,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2021年11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龚涛
实施民生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48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分层分类加强失业、低保、社会救助等工作,高度关注城市夹心层、刚刚脱贫群众等群体,逐步取消低保户籍限制,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大力培育“本土”养老服务机构,力争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成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饭桌,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2021年11月底	民政和社会 保障局	各乡镇	龚涛
<b>八、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b>						
突出核心价值观引领	49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质,引导全社会崇德向上、见贤思齐。	2021年11月底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	孙艳琳
	50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文化下乡演出160场次。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推动水车、羊皮筏子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大麦地岩画、长城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传承弘扬好黄河文化。	2021年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 育广电局	各乡镇	龚涛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突出核心价值引领	51	积极争办全国沙漠毽球邀请赛、宁夏第四届新农村农民篮球争霸赛等体育赛事，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2021年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各乡镇	龚涛
	52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借鉴镇罗镇乡村治理中心治理模式，高标准打造冯庄、何滩等乡村治理“样板村”4个。	2021年11月底	区委农办 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53	推进社区“一室八中心”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社区管理格局。完善社团孵化、服务机制，规范社团运行管理，促进民间社团健康发展。	2021年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司法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分局 政务服务中心 文昌镇 滨河镇	龚涛
	54	扎实开展民族宗教“八项行动”，推进“五进”宗教场所，抓好“三化”问题治理，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良好氛围。	2021年11月底	区委统战部	各乡镇	穆怀中
	55	完善校园治安防控、公共安全防范等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校园安全管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2021年11月底	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	龚涛
	56	建立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文明经营，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发展改革委	孙家骥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57	加强沙坡头区政府网站、“两微”等网络阵地监管，把握好网络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区委网信办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访调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确保网上信访“三率”指标控制在95%以上，初信初访化解率达95%以上。	2021年11月底	司法局	各乡镇	袁敏
	59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雪亮工程”，提升平安沙坡头区建设水平。	2021年11月底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60	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21年11月底	应急管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b>九、全力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b>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	61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学笃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及区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62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公信力，树立良好形象。	63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2021年11月底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64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强化制度落实监督。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坚持实干担当，执行有力促发展。	65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政务数据互通共享，以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66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改革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坚持正风肃纪，廉洁从政聚合力。	67	加强正向激励，严格追责问责，纠正不负责、行动慢、落实差等行为。	2021年11月底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白杨 李华锋
	68	加强正向激励，严格追责问责，纠正不负责、行动慢、落实差等行为。	2021年11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坚持正风肃纪，廉洁从政聚合力。	69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	2021年11月底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70	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把有限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2021年11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坚持正风肃纪，廉洁从政聚合力。	71	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国有资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2021年11月底	审计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姜鹏飞
	72	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2021年11月底	区纪委监委		李华锋

注：到期未完成任务的，按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并扣减效能目标考核相应分值。

## 沙坡头区 2021 年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1	实施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对东园家属楼、王氏楼、广厦花园、广厦新村 4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包括给排水管网改造、供暖管网改造、屋面防水维修、路灯及监控设施配套、围墙改造、新建门房等内容,切实提高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2021 年 11 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文昌镇	王再龙
2	实施南山台电灌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改造南山台电灌站一、二泵站部分机电设备,增强南山台移民开发区农业生产能力,保障南山台扬黄移民开发区经果林特色产业用水。	2021 年 11 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水务局 宣和镇 永康镇 常乐镇	姜鹏飞
3	实施沙坡头区涩井沟一排段黑山嘴沟治理工程。对涩井沟一排段黑山嘴沟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砌筑护坡、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治理沟道 10.33 公里,消除山洪隐患,确保镇罗产业基地企业及下游群众安全。	2021 年 11 月底	水务局	东园镇	姜鹏飞
4	实施沙坡头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158 亩,建筑面积 4.45 万平方米,建成钢材区、纸板区、塑料区库房 7 栋,解决废旧物资散乱收购、无序管理问题。	2021 年 11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孙家骥
5	实施城市公厕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在老城区部分无法建设固定公厕的路段,安装装配式水冲厕所 10 座,配备洗手池、管理间、无障碍通道等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公厕硬件设施,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1 年 11 月底	综合执法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6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为 11 个乡镇 4000 户农户改建卫生厕所,着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021 年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7	实施向阳街特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改造街区人口牌坊、外立面,更换修复街区部分地面,统一规划设置店招店牌,配套完善公共厕所、游客中心、警厅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综合功能配套完善的特色文化街区。	2021 年 11 月底	旅游和文化 体育局 广电局	滨河镇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龚涛
8	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新建滨河 7 人制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建成健身步道 5 公里;完成文艺惠民演出 160 场次,不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2021 年 11 月底	旅游和文化 体育局 广电局	综合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龚涛
9	实施教育惠民工程。新建东台学校综合楼;加快双桥幼儿园建设进程,配齐保教保育及安保人员;配套丰台幼儿园附属设施、乾滩幼儿园采暖锅炉,在中卫五小、汪园小学各建设 2 个篮球场,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2021 年 11 月底	教育局		龚涛
10	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互联网+”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迎水桥镇卫生院扩建提质项目,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疾病救治水平。	2021 年 11 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龚涛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梨花韵·黄河颂·中卫情中卫市第十五届南北长滩黄河梨花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梨花韵·黄河颂·中卫情中卫市第十五届南北长滩黄河梨花节活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梨花韵·黄河颂·中卫情中卫市第十五届 南北长滩黄河梨花节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沙坡头区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持续做活做亮“黄河梨花节”品牌节事，充分展示沙坡头区自然风光、民俗风情，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决定举办梨花韵·黄河颂·中卫情中卫市第十五届南北长滩黄河梨花节。为确保活动顺利举办，特制订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梨花韵·黄河颂·中卫情中卫市第十五届南北长滩黄河梨花节

###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5日

地点：迎水桥镇南长滩村、北长滩村

### 三、活动内容

#### （一）线下活动

1.沙坡头区第十五届黄河梨花节开幕式

时间：4月2日上午

地点：南长滩村梨园广场

内容：

（1）开场表演，播放梨花节专题宣传片，介绍参与领导及嘉宾，沙坡头区领导致辞；

（2）梨花节主要内容推介及沙坡头区春季精品线路发布；

（3）梨花节启动仪式；

（4）合唱，举行“永远的南长滩”时间胶囊仪式，开展汉服舞蹈、戏曲联唱、器乐演奏等节目；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2.“乡约梨园·情系黄河·礼赞祖国·歌颂党恩”

合唱展演暨快闪活动

时间：4月2日

地点：南长滩村梨园广场

内容:

(1)特邀知名合唱团唱响新时代的昂扬旋律,共同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在开幕式期间和群众较集中期间组织开展 2 场合唱快闪;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3.“梨花开处梨园香”梨园戏曲展演(南长滩梨园戏曲节)

时间:4月2日-4月3日

地点:南长滩村梨园广场

内容:开展中华传统戏剧展演(每日三场),使游客更直观地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和内涵,活跃节日气氛。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4.“书香梨园”文体大集

时间:4月2日-4月5日

地点:南长滩村梨园广场

内容:

(1)邀请沙坡头区武术俱乐部等协会开展太极拳、传统武术套路、水鼓集中展演;

(2)邀请中卫市文联等协会,开展国学文艺集中展演;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5.“永远的南长滩”手机摄影大赛

时间:4月2日-4月3日

地点:南长滩村

内容:

(1)动员现场游客拍摄展现南长滩风光、民俗民居、历史风貌、文化非遗等主题的手机摄影作品,多视角展现南长滩田园风光和乡情乡愁;

(2)在现场互动大屏上对手机摄影作品进行分享和点赞,赞数高者将获得丰厚的礼品;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摄影家协会

6.“梨园童趣”穿越嘉年华

时间:4月2日-4月3日

地点:南长滩村

内容:通过“赛羊”和“老鹰抓小鸡”等趣味活动带领游客重回童年,调动孩子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宁夏大学文化旅游学院

7.“寻味梨园”梨园花海美食节

时间:4月2日-4月3日

地点:南长滩村梨园广场

内容:搭建美食展区,优选凉皮、蒿子面、肉夹馍等便利小食和油饼、油香、馓子等宁夏特色小吃,供游客选购品尝。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迎水桥镇、中卫市餐饮协会

8.“山海情”梨花情景互动长廊

时间:4月2日-4月5日

地点:南北长滩村

内容:

(1)设置历届“梨花节”精彩照片回顾展;

(2)设置“山海情”海报拍照打卡装置;

(3)设置创意梨花艺术装置;

(4)设置“山海情”互动场景;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9.“踏青赏花·打卡南长滩”全国知名媒体网红采风行

时间:4月2日-4月5日

地点:南长滩村

内容:诚邀媒体、网络红人来到梨花节现场进行采风。通过不同视角,传播沙坡头区乡村旅游的魅力,扩大梨花节活动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10.“梨园花海·探秘星空”亲子研学及乡村度假活动

时间:4月1日-4月30号

地点:南长滩村

内容:

(1)开展亲子自驾之旅,邀请专业讲解员向游客讲解南长滩独特的人文风情、历史文化;

(2)开展“风筝大赛”“亲子果蔬培训课”等亲子活动;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迎水桥镇

(二)线上活动

1.“云赏梨花·花开满屏”悦动百城黄河梨花展  
通过中国网、中华网、人民日报海外网等国内热门APP、权威新闻网站、知名商业网站等全网全平台联动宣传推广本届梨花节。

2.“‘抖’出新花样”梨花节抖音短视频大赛  
邀请全国网友用抖音短视频记录沙坡头区乡村旅游、梨花节新面貌,展示梨花节品牌形象。

3.“跟着微博赏梨花”微博话题互动营销  
梨花节期间开设“跟着微博赏梨花”微博互动话题,推动本届梨花节“云聚集、广传播”,实现由实地看梨花向线上赏梨花的延伸。顺应网络发展趋势,创新对外传播布局,全方位展示中卫市沙坡头区梨花节形象。

####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承办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迎水桥镇

#### 五、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沙坡头区第十五届黄河梨花节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副组长:袁海清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副 组 长:孙艳琳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伟海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袁 敏 副区长  
龚 涛 副区长

高怀雷 副区长

- 成 员:景兆栋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自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伏 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宋 扬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李天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玉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 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立芹 区群团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小平 市交通警察局局长  
王梅玲 区公安分局政委  
李全国 市公安局旅游警察分局局长  
魏建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白 杨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活动策划执行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障组、新闻宣传组5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龚 涛

副 组 长:景兆栋、宋 扬

成 员:潘长涛、李秉杰、李 岩、王 佳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工作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各工作组间的组织协调、联系沟通,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做好主持词、推介词等审定工作。邀请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本次活动。

2.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活动期间所需场地的协调沟通工作,做好工作人员及群众的组织引导,配合做好场地搭建及背景墙设计等工作。邀请自治区、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本次活动。

#### (二)活动策划执行组

组 长:龚 涛

副 组 长:宋 扬

成 员:李 岩、王 佳、贺 佳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迎水桥镇  
工作职责:

1.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活动期间新闻通稿、主持词、推介词等材料撰写。配合做好活动的整体策划、各分项活动的执行,整体对外宣传。

2.迎水桥镇负责配合做好各分项活动的执行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组 长:朱政祖

副 组 长:白杨、李岩

成 员:徐吉平、汪学军、张明晖、张云、秦学君、拓守凯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迎水桥镇负责保障供电。配合做好工作人员和群众的组织引导以及活动现场车辆疏导、停放。做好活动前期场地平整,木梯的拆除复建工作。做好村部、渡口、观景台及梨园整体环境卫生清理和树木修剪。协助做好体温检测、就餐、住宿等工作。

2.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供电公司提供一辆电力保障应急车辆,协调网络公司保障通信信号扩容。

3.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为媒体及工作人员发放餐券、水、工作证,保障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就餐、交通及住宿。做好活动现场车辆疏导、停放工作。设置公共卫生间和梨园的标识标牌。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为南长滩、北长滩分别提供1辆救护车、3名医护人员、测温枪、口罩及应急医疗物资,做好南北长滩进入人员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及活动期间医疗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5.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1座移动式公共厕所、2辆垃圾清运车。

6.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活动期间的车辆统

筹调度及嘉宾接待服务,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迎水分所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7.区群团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志愿者配合做好各分项活动的执行工作。

(四)安全保障组

组 长:王梅玲

副 组 长:田小平、李全国、魏建明

成 员:邢志杰、王永红、王天星、李岩、民警若干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市交通警察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旅游警察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职责:

1.迎水桥镇负责活动现场的信访维稳工作。

2.市交通警察局负责活动期间交通秩序管控和疏导。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保障南北长滩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南长滩渡口的改造升级工作,开辟临时停车场。

4.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迎水桥镇负责规范农家乐住宿、餐饮的经营秩序。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活动前期活动现场及农家乐消防安全检查,协调处置活动现场突发事件。

6.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市旅游警察分局和市公安局做好活动期间安全与交通疏导工作。

7.市公安局旅游警察分局负责对活动现场进行安保检查,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安排警力做好现场治安维稳。

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前期消防安全检查,活动现场消防安全保障,处置活动现场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五)新闻宣传组

组 长:万自强

副 组 长:孙宏瑞、李 岩

成 员:尚 丽、贺 佳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工作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联系媒体，向媒体通告活动方案，邀请媒体参加梨花节。做好新闻通稿、采访提纲、演出节目等审定工作。与政府网站、中卫天天网、微信公众号、宁夏易游等网络媒体联动进行实时消息发布。在新华网、人民网、网易、新消息报刊登梨花节消息。审核媒体记者名单、新闻通稿，做好南北长滩采访报道陪同。协调做好媒体拍摄接待。做好各媒体刊发播出信息、图片存档收集工作。

2.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向区委宣传部提供活动期间影像图片及文字资料。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照区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全局,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节前会商,按照各分项活动执行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活动稳妥有序进行。

(三)强化宣传,打造品牌。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要加大文化旅游节宣传力度,通过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提升乡村旅游节品牌知名度,营造浓厚的节事氛围。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县(区)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

权交易,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

治区水权交易流程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或者取水指标进行流转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水资源使用权,是指用水户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细则所称取水指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批准的可使用水资源量。

**第三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本灌区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各镇村、用水单位、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所辖范围内水市场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四条** 水权交易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节水优先、注重保护,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落实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合理用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基本保证生态用水。应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服从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五条** 用于交易的水权应当是已明晰水权指标,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或者是分配到各镇村、用水单位、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所辖范围内节余的用水指标;用于交易的水权应当具备交易实施的相应工程条件。

**第六条** 水权交易活动中,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 第二章 水权的确认和变更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市、县(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配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

辖区内水资源使用权进行确权,按照生活、工业、服务业、生态等用水类型进行登记。

**第九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用途管制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取水户必须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通过水权转让或者交易取得水资源使用权的,应当按照转让、交易约定的水量、用途等使用水资源。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由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

取水户需要变更原批准或者转让、交易中约定的水资源用途时,应当向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水资源用途变更申请书;
- (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四)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五)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六)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取水户提交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评估水资源用途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征求原取水许可批准单位的意见,决定是否批准,出具审查意见。

水资源使用权用途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取水户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变更手续,并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到取用黄河水的水资源使用权用途变更,审批机关除按照权限程序审批外,还应当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可交易水权的形式及条件

**第十二条** 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一)区域水权交易: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的结余水量,可以在

行政区域之间进行水权交易。

(二)收储的水权交易: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权收储机构依法收储的水权指标可以交易。

(三)节约的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个人或者单位(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利用非常规水源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许可限额内,其节约的水权可以交易。

(四)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拥有农业水权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可以开展水权交易,其交易额度不得超过水资源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内尚未使用的水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所对应的农业水权一并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应当包含农业水权流转费。

(五)其他形式水权交易: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回购灌区内农业用水户节约的水权;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其回购的水权可以交易。通过 PPP 模式、合同节水等实施节水改造措施节约的水权指标可以交易。企业通过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水权指标可以再交易。

### 第十三条 水权交易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 1.转让的水量必须在水权证规定的取水限额和有效期内;
- 2.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 3.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
- 4.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 5.转让地表水取水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 1.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 3.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 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按

照节水“三同时”制度规定,完成节水工程配套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水权交易:

- (一)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 (二)生态用水转变为工业用水;
- (三)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的地下水取用水指标;
- (四)可能对第三方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五)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明文规定不得转让的。

## 第四章 水权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依法制定交易规则,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进行交易结算、清算,并依法公示交易程序,公开交易信息。水权交易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在相应的交易平台上进行。

**第十六条** 沙坡头区内有水权交易需求的交易主体应当向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其中,涉及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区域水权交易、政府收储水权指标后的交易、跨行政区域和灌域的取用水户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应当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交易主体、取水许可、交易额度、交易期限、交易用途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出具审核意见,交易主体方可获得交易资格,并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水权转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转让申请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不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
- (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规定情形的;
- (三)超出受让区供水渠道、泵站等水源供水能力的;

(四)在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区域取用地下水的;

(五)对他人重大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合理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不可行,且利害关系人未明确表示同意的;

(六)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补救措施不可行的;

(七)对农业用水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侵害农民用水权益,且没有合理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不可行的;

(八)转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认为不适合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沙坡头区内年转让地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量2万立方米以下的水权交易,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批准。

行政区域之间的水权交易以及年转让地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的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服务机构进行,受让方除编制水资源报告书以外,还需编制水权交易方案,其中跨行政区域的水权交易行为,需提交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水权交易方案内容包括交易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用水合理性、需要交易的水量、交易费用及期限和转让方节水现状分析、节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及交易对第三方的影响等。审批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水权交易的受让方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 (二)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 (三)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 (四)如有退水排放,必须满足水功能区管理的相关要求;
- (五)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受让方持转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申请取水应当提交的材料,向有管辖权的审批机关提出取水申请。受让方取水审批机关收到受让方取水申请后,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的相

关规定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受让方取水申请批准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根据水权转让批准文件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签订水权转让合同,并约定转让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事项。

水权转让实施后,转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申请取水许可证变更;受让方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受让方办理取水许可证。

交易完成后,双方协议等相关资料须报具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 (一)变更水资源使用用途的水权交易;
- (二)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 (三)政府收储水权指标后的交易;
- (四)年转让地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水权交易;
- (五)交易主体处于不同灌域、或者处于同一灌域内的不同行政区域且超过20万立方米的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通过水权交易服务机构交易水权的,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水权交易申请书;
- (二)水权证复印件;
- (三)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或水资源确权颁证机关出具的节余水权指标的相关证据;
- (四)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
- (五)水权交易是否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说明以及相关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
- (六)转让水量涉及农业灌溉水源的,是否对农业灌溉造成影响的说明及相关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
- (七)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 (八)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九)委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交易的应提交体现全体村民意愿的文书资料;
-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水权交易受让方应当向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水权交易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
-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四)拟交易水量和价格；
- (五)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
- (六)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水权交易服务机构收到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分别对转让方交易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件、方式和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水权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公告水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水权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水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单位名称、交易量、水质、水源类型、取水方式,所在的区域位置等：

- (一)水权交易的标的；
- (二)交易竞价时间、地点；
- (三)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四)受让方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水权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以协议转让、公开竞价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开展水权交易。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权交易服务机构可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 (一)交易主体通过洽谈、协商的方式已达成交易意向的；
- (二)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 (三)同一水权交易标的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第二十七条** 水权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当签订水权交易合同,并于 5 个工

作日内书面告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双方供水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除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水权交易行为,可采取自主交易形式的,有交易意向的双方自愿选择交易对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其交易行为。

其中: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域供水管理单位监督指导下开展。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主开展,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备案;期限超过一年的,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期限内,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域供水管理单位备案。

(一)灌区之间交易:在满足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的前提下,通过节水措施节余的水量可以进行交易,报请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进行交易。

(二)村与村之间交易:在灌区管理单位监管下进行。有交易意向的双方向共同所在地乡镇水管站(所)或各自所在地乡镇水管站(所)提出申请,经共同所在地镇政府或两地镇政府协商同意后,报灌区管理单位批准同意并备案后进行交易。

(三)用水合作组织之间交易: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监管下进行。其中属同村同渠系交易的,双方共同向所在村级用水组织提出申请,所在村级用水组织核准同意并报所在乡镇水管站(所)备案后进行交易;同村跨渠系之间交易,双方共同向所在村农民用水组织提出申请,所在村级用水组织同意并报所在渠系、乡镇水管站(所)同意后进行交易;同一灌区跨村跨渠之间交易,双方向各自所在村农民用水组织提出申请,经渠系、乡镇水管站(所)协商同意后,报所在灌区备案后进行交易。

(四)农户之间交易:在沙坡头区农民用水组织的监管下进行。

## 第五章 水权交易价格及期限

**第二十九条** 采取自主交易方式的交易价格由

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委托水权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的,以水权交易服务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格,进行协商定价或者公开竞价。

**第三十条** 水权交易费用应当综合考虑节水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

政府收储的水权指标,参照相同用途的现行水权转让项目单方水价格进行交易。

**第三十一条** 采取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的,水权转让总费用应当包括:

(一)节水工程建设费用,包括节水工艺技术改造、节水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量水设施等建设费用;

(二)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节水工程的更新改造费用(指节水工程的设计使用期限短于水权转让期限时需重新建设的费用);

(四)工业供水因保证率较高致使农业损失的补偿;

(五)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可参照有关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生态补偿费用应包括对灌区地下水及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必要的生态补偿及修复等费用;

(六)依照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区域水权交易价格限额

(一)区域水权交易必须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水价为基础;

(二)水权交易所得收入作为节水专项资金专户储存,主要用于节水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维护;

(三)进行资源再配置的回收储备水量,执行现行水价标准;

(四)回购储备水量水价不得高于现行标准水价。

**第三十三条** 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交易双方约定的交易期限超过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审批受让方取水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会同

转让方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予以核定,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在核定的交易期限内,对受让方取水许可证优先予以延续,但受让方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再次交易的,水权交易期限不得超过该水权的剩余期限。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对辖区水权交易进行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权交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为水权交易创造条件和提供服务,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适时组织水权交易后的评估工作。

受让方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总结,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市水务局报送年度水权交易情况总结。

**第三十八条** 交易各方要安装和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和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跨行政区域或者跨行业之间的水权交易完成后,应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双方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在交易期限内,不同行政区域的水权交易,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本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调度分配指标、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调度分配指标。

**第四十一条** 水权交易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用后,归转让方所有。政府收储水权指

标后的交易,交易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生态补偿等。对侵占、截留、挪用水权交易收入的组织或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交易收入按规定扣除交易费用后归转让方所有,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节水奖励等。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将水权交易所涉用水范围、灌排水系、交易水量、价格标准、资金收支等交易情况,分别于交易前、年度末向合作组织各成员进行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十二条** 沙坡头区财政、水利、农业、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收入的监督管理,依法保障水权交易收入的合理使用。

**第四十三条** 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水权交易各方在水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交易活动,或者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交易的,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停水权交易活动,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相

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依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收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水政发〔2017〕43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水权交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权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违法违规运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3月24日起执行。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 决定

卫沙政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陈润儿同志批示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

章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维护法治的高度统一,营造积极良好的法治环境,按照《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沙法办发〔2020〕31号)文件要求,经对2012年以来以沙坡头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以及区直各部门名义印发的各类行政规范性

文件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区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审议，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2 件，决定保留 25 件，修改 5 件，废止 22 件；政策性文件 153 件，决定保留 56 件，废止 97 件。行政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决定废止 1 件；政策性文件 74 件，决定保留 24 件，修改 2 件，废止 48

件，现予以公布。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依法规范使用国有农用地，促进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农用地，是指沙坡头

区辖区内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国有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等，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不含设施农业用地)。

**第三条** 国有农用地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科学规划，合理利用；
- (二)保护生态，有序开发；
- (三)节约集约，有偿使用；
- (四)保障权益，依法登记；
- (五)依法管理，强化监督。

### 第二章 部门职能职责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以乡

镇、村为调查单位,利用航空摄影、遥感监测等手段,调查测绘国有农用地利用现状,对辖区内国有农用地权属、地类进行调查确认及矛盾纠纷化解,建立国有农用地台账档案和农用地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地类清晰、权属明确、规范管理。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沙坡头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及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明确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在国有农用地管理中的职责:

(一)区发改局主要负责开发利用国有农用地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

(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费用的收缴和监督管理,并将国有农用地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的勘查、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依法办理农业开发用地的审批受理及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事宜的审核;依法查处擅自开发、非法转让、倒卖土地等行为;依法查处将林地、草地、园地进行压砂等改作它用等行为。

(四)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开发利用的国有农用地种植养殖情况的技术指导;审核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产业规划或布局;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农用地建设住宅、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五)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前期论证,严格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实行水权交易供水和水土地保持相关规定审核,对擅自开发利用的,不得供水灌溉;对承包经营的土地出具相应的供水证明。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等行为。

(七)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要做好农用地登记颁证工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发包的农用地是否存在已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证等情况进行审查。

(八)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开展日常巡察,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辖区国有农用地的违法行为;负责或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地块的权属纠纷调处,审核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有无权属纠纷,拟承包人有无承包经营能力及出具承包意见。

(九)国有农用地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对保护和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维护国有土地资产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第三章 国有农用地管理与利用

**第八条** 除国有农林牧场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可以通过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外,其他依法使用国有农用地的权利人使用国有农用地均为承包经营。

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参照集体土地承包的方式发包给本村村民使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农用地的用途,禁止毁坏林木、草原、湿地非法进行开垦,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业用途之间相互转换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第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已开发利用的国有农用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结合实际情况,承包经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协议发包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国有农用地的主要承包经营方式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具体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议发包主要由个人申请进行承包经营,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个人申请。拟承包者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包括承包经营地块的位置、数量、用途等相关内容;同时需提交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

(二)综合审查。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查阅档案、实地勘测、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承包经营的土地进行综合性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其中,区自然资源局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是否改变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用途;区农业农村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农业生产布局规划;区水务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是否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能否取得用水指标;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是否影响生态环境;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要审核权属是否清晰、界址是否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已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证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审核有无权属纠纷、有无承包能力和出具承包意见;涉及其它事项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逐级报批。经审核通过的,三十公顷以下国有农用地由区自然资源局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三十公顷以上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签订合同。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自然资源局与土地承包经营者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承包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承包经营合同应统一格式,并明确约定以下几项内容:

- 1.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其住所和联系方式;
- 2.承包经营地块的位置、四址、面积、种植类型及承包经营权使用范围;
- 3.承包经营期限;
- 4.承包费单价、总额及支付方式;
- 5.双方权利义务;
- 6.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 7.违约责任;
-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审批手续:

(一)界址不清、权属不清、空间相对位置关系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

(二)不符合规划或相关审批条件的;

(三)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工业园区规划、公路铁路保护区、河道沟道管理范围内,以及优质草原集中区和压砂地范围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审批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依法承包的国有农用地分包给本村村民无偿使用外,其余单位和个人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全部为有偿承包经营。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费用按照每亩每年12元的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没有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地块,不受法律保护,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 第四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十六条** 除国有农林牧场外,单位和个人经依法批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且登记方式为出让、划拨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权利性质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原出让的国有农用地,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权人申请补(换)证、变更登记的,在出让期间内,暂保留其出让类型;出让期满申请变更(含续期)的,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缴纳承包费;出让期限内,因转让、互换、赠与、继承、分割(合并)、法院裁决等原因转移申请登记的,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后延续三十年,出让期内的承包费不再缴纳,出让期满之日至三十年承包到期限内的承包费需足额缴纳。

**第十八条** 原登记为划拨国有农用地的,申请补换证书、名称变更、面积减小变更等需要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须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权利性质登记为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后延续三十年,不再缴纳承包费但承包期限内转移的,须全额补缴剩余期限的承包费;三十年承包经营期满后重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须缴纳承包费;因转让、互换、赠与、继承、分割(合并)、法院裁决等原因导致土地转移申请登记的,需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缴纳承包费后,再进行变更登记,权利性质由划拨变更为承包经营。

**第十九条**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厘清地类、权属、界限纠纷,有效减少自然资源信访纠纷矛盾。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时,地上有林木的,应当一并申请林木所有权登记。

对已登记发放《林权证》《草原证》的,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原依法设立并已办理《林权证》的土地,实际用途不属于林地的,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并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不再缴纳承包费,注销《林权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原依法设立并已办理《草原证》的土地,实际用途发生变化的,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并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不再缴纳承包费。全部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收回并注销《草原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提交核减《草原证》记载面积的申请和《草原证》,在《草原证》上予以记载。

**第二十条** 国有农用地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并依据《土地承包法》发包给本村农户使用的,由农户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包括批准文件、原权利证书等;
- (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 (五)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减免凭证、证明;
- (七)承包费缴费等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应在承包年限届满前六个

月书面提出续约申请,在此期间未提出续约申请及续约申请未通过的,应在合同到期时将国有农用地恢复原状并无偿交回。

**第二十三条** 政府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的外,对申请续期的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按规定支付承包费。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抵押权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主债权合同;
- (五)抵押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包合同到期未按规定申请续约的国有农用地,由发包方依法组织清退和收回,按照本办法重新发包。

**第二十六条** 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合同到期后再次参与同一地块承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费用统一纳入沙坡头区财政管理,主要安排用于国有农用地的综合管理、整治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有农用地转让、出租、抵押,需签订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合同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应登记。

**第二十九条** 国有农用地转让、出租、抵押关系终止,双方在终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须到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第五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

**第三十条** 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无偿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

- (一)未经批准或超过开发利用面积开发的土地;

- (二)超过批准开发期限未开发的土地;
- (三)闲置、撂荒超过两年的土地;
- (四)造成土地沙化、盐碱化的土地;
- (五)原租赁合同期满未续签合同的土地;
- (六)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收回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集体土地发包给本村农户使用的国有农用地补偿费用,应当参照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

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参照中卫市制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土地采取综合评估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偿,并解除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变更或注销国有农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开垦国有未利用地、草原、林

地的,非法倒卖土地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农用地管理过程中,凡存在违法违规审批、转让、承包或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单位在本辖区内使用国有农用地的,遵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责任部门、乡镇要根据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国有农用地管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有明确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完善本《办法》。本《办法》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6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卫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和“谁受理、谁负责、分级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受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奖励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实、处理,提出奖励建议。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举报在沙坡头区行政区(中卫市工业园区除外)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

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站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举报联络方式,为举报人提供便利条件。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12350。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落实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协调、分办、督办、答复、奖励、统计和报告等工作。

对涉及查证属实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八条**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网络或者到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事项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浪费公共资源,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举报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

(一)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二)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未采取防范措施的。

(四)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单位)严重违规操作、违规停(开)车作业的。

(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条** 举报人获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沙坡头区行政区(中卫市工业园区除外)。

(二)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

(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的案件有处理结果。

(五)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二)与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的举报。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关的。

(四)发现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或者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五)举报人在举报时没有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

(六)举报的情况无法查证,或举报的线索无法立案查处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结果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

终确定的事故等级和查实的谎报、瞒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按照所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每人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二)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行为案件行政处罚款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三条** 应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实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匿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以最先举报的为主,如果后举报的线索、资料比较全面,根据所提供线索或者资料等具有的重要性,按比例分别进行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资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其他署名人领取。

(四)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五)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前,主动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视为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后,应当登记举报人信息和举报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告知举报人。但是匿名举报或者举报人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受理部门收到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后,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查处;收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后,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转交区应急管理局或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受理部门对不属于安全生产的举报事项,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举报人坚持在本部门举报的,应当记录在

案,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明确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作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自举报事项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送达。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不明确的举报事项,不予分办。应急管理部门分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不得将举报人信息以任何方式传递给核实、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人员,但举报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应当登记,进行核实;举报事项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复应急管理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不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核实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60日内,对举报事项涉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仍需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再延长90日;延长期限及理由,应当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第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奖励额度建议,同时提供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的执法决定和主要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提出的奖励额度建议和执法决定、证据等情况,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作出奖励决定,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30日。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举报人领取奖金的确认、登记、保密工作。

举报受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

安全生产举报奖金的管理和发放,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受理、分办、督办、奖励、保密等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纪律的规定问责。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个别举报人无中生有、恶意举报,试图利用安全生产举报来达到某种目的,或以安全生产举报名义故意干扰安全生产正常秩序的;举报人别有用心、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应急管理部门将会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第二个工作周结束前,将本部门上季度安全生产举报统计,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婷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8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婷婷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刘志强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陈志文同志区公路管理段副段长职务。

王婷婷、刘志强2名同志挂职期从2021年2月开始,至2021年7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健宾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2号

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1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孙健宾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昱颀同志免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1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昱颀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1年1月)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尹鹏睿督导检查沙坡头区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

**12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王延文来沙坡头区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3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4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和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到沙坡头区宣和镇调研黄河滩地乱占乱建问题摸排整治工作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6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5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

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2021年市安委会、减灾委员会、消委会第一次全体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中卫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及中共沙坡头区委一届十次全会、沙坡头区一届人大八次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龚涛、王再龙出席会议。

△ 中卫市副市长蔡菊到沙坡头区工程建筑现场调研城市建设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2021年2月)

**8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6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陈润儿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同志在参加中卫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孙家骥、龚涛、王再龙出席会议。

23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来沙坡头区调研黄河河道及滩地被占等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调研老旧小区7个社区服务站及立体停车场新建项目进展情况。

25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来沙坡头区调研春耕备耕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6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7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及咸辉同志在自治区扶贫办和农业农村厅调研座谈上的讲话精神，全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会议精神及2021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副区长姜鹏飞、袁敏、龚涛、高怀雷出席会议。

27日 中卫市副市长万学道、市政协副主席来沙坡头区蒿川林场调研植绿增绿大会战情况。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 (2021年3月)

1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到沙坡头区调研高庙文旅项目建设、火车站改扩建及广场改造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4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到沙坡头区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副区长龚涛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黄河段河道滩地乱占乱建整治工作。

8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到沙坡头区调研黄河河道及滩地被占等问题调查整治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9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到沙坡头区调研压砂地种植现状。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0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李彬到沙坡头区对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12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8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全区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农业农村农民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等。副区长姜鹏飞、袁敏、龚涛出席会议。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调研中卫市第十五届南北长滩梨花节准备工作。

25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9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陈润儿同志在全区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及全国、全区、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国、全区、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袁敏、龚涛、周晓梅、高怀雷出席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滨河镇、迎水桥镇、镇罗镇调研植绿增绿大会战工作进展情况。

31日 自治区党委联合调研组一行到沙坡头区调研中部干旱带压砂地种植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